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黃于容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8

傳真：02-27118241

電子郵件：nora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601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申請114年度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」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3年7月3日府觀業字第1130864865號函。

二、請貴府依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」114年度各地方政府提案審查委員會下列審查決議事項，於文到1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報本署核定(經費單位：新臺幣)：

(一)稽查人員部分，原計畫申請6人，決議核定經費383萬1,000元。

(二)設備費用部分，決議核定車輛租賃經費48萬元，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其他項目，囿於預算有限，決議不予補助。

(四)本案共計核定補助431萬1,000元。

三、本案後續請依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署請領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50，並務請於114年底前執行完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臺南市政府 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

113.11.28

壹、 現況說明

本府統計至 112 年 6 月止，本市觀光旅館 6 家，一般旅館 264 家，民宿 623 家，非法旅館 15 家，日租套房 99 家，共計 1,007 家，鑑於本市日租套房除列管數量外，市民檢舉非法日租套房案件數量與日俱增，故亟需增聘人力協助稽查取證工作及彙整相關稽查內控資料，將有助於本府取締違法旅宿並進行裁處。

又本府目前係違法旅宿稽查業務與溫泉巡查業務共用公務車，已顯不敷使用，為能即時迅速前往稽查地點、提高稽查頻率，實有租賃稽查車輛之必要。

貳、 申請事項

一、 聘用旅宿管理工作人員

(一) 申請依據：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(二) 聘用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且在國內設有戶籍。
2. 大學以上畢業。
3. 具文書資料處理能力。

(三) 聘用人數：6 人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1. 本市旅宿業稽查。
2. 本市旅宿輔導及管理。
3. 本市旅宿業資料蒐集與彙整、臺灣旅宿網旅宿業檔案管理、營業

資料填報情形彙整稽催及保險資料查核稽催。

4. 本市違法旅宿業蒐證。

5. 定期搜尋訂房平台(Agoda、Booking.com 及 Hotels.com 等)進行查察違法旅宿廣告下架及宣導反日租作業。

6.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 招募方式：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行辦理聘用。

(六) 預估經費：新臺幣 3,831,000 元。

(七) 預定聘用期間：114 年 1 月～12 月。

二、 租賃稽查車輛

(一) 申請依據：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。

(二) 使用用途：辦理旅宿相關業務使用。

(三) 租賃數量：1 輛。

(四) 租賃需求：7 或 8 人座客車 1 輛。

(五) 租賃期間：114 年 1 月～12 月。

(六) 預估經費：新臺幣 480,000 元。

參、 預期目標或效益

一、 有效協助違法旅宿稽查工作

(一) 藉由聘用旅宿管理工作人員，除支援本市違法旅宿稽查或入住蒐證，如拍照、錄影、網路搜證、台灣旅宿網資料庫管理、訪談業者或旅客，以避免同時指派 2 名以上主要旅宿承辦人員至現場稽查所造成之人力負擔，故今年維持聘用 6 名員額，以應日益龐大之業務量。

(二) 鑒於臺南市幅員廣大，各旅宿業座落位置不均，聘用人員多費時

往返於溪南與溪北之雙市政中心辦理聯合稽查工作，為有效調撥人力資源，可同步進行稽查及旅宿管理作業，且因原臺南市區巷弄狹窄，為便於人員稽查，擬調整租賃模式，採 1 輛 7 或 8 人座客車，以利稽查業務型態調配。

(三) 預期目標：

稽查家次 113 年度統計至 5 月底止，稽查合法旅館 167 家次(聘用人員協助案件 82 家次)，非法旅館 7 家次；合法民宿 417 家次(聘用人員協助案件 206 家次)；日租套房 60 家次(聘用人員協助案件 30 家次)，總稽查共計 651 家次(聘用人員協助案件達 49.5%)。為維持 114 年度稽查量能(聘用人員維持 6 員，協助旅宿全年度相關案件量達 50%以上，預計 781 家次)。

**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臺南市政府
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**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預估經費	備註
聘用旅宿管理工作人員	638,500 元	6 (人)	3,831,000 元	每人每年經費預估約為 63 萬 8,500 元 (含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保、健保、退休準備金等)，聘期 12 個月 (114 年 1 月至 12 月)。
租賃稽查車輛	480,000 元	1 (輛)	480,000 元	7 或 8 人座客車，114 年度租期預估由 1 月至 12 月，每月租賃費用約為 40,000 元 (含 油料費用、Etag 通行費用及保險費等)。
總計			4,311,000 元	